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

除董事霍鹏外，本公司其他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合同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与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特瓦时”）签订了《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因项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合同已无实际可行性。公司与山西特瓦时经充分沟通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彻底厘清所有权责、规避后续争议及法律风险，保障双方再无遗留纠纷，双方于2026年7月21日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如下：

- 自《合同终止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原合同就此解除。
-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合同约定项目未实质开工、未履行、未投入，双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 双方确认：原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索赔、互不补偿，原合同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未决争议。
- 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相关文件资料。
- 《合同终止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合同解除的议案》，同意解除原合同。董事霍鹏对本议案弃权，弃权理由为董事会就该议案表决滞后。

四、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原合同约定项目未实质开工、未履行、未投入，双方无应收应付款项。本次合同解除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